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和公司股票暂停  
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尼课斯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审计工作、年报编制工作未完成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 4 月 30 日）无法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及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和公司股票停牌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，公司已决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预计推迟到 2018 年 6 月 25 日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按规定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。为消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风险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工作、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编制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进展情况，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：彭斌，联系电话：010-61635523，邮箱：pengbin836@sina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06 月 13 日